

白纸坊街道2023-2024年度街巷生态环境巡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甲方将 白纸坊街道 2023-2024 年度街巷生态环境巡查服务项目（生态环境巡查） 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西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开展 2023 年西城区‘一微克’1 号专项行动暨‘扬尘治理百日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对辖区内 内务 类污染源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并及时应对。街道拟聘用 22 名工作人员，配合城市管理 办 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结合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明确人员分工，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负责点位、巡查内容、巡查记录，所涉及台账，需定期更新）详见附件 1，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实施有效管理，所有巡查须按时完成，不漏巡、不漏查，确保记录、拍照、采集信息的真实性。

2、定期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每 2 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和单位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全面巡查 1 次。重点检查：一是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齐全；二是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油烟净化装置是否



正常使用；四是清洗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清洗；五是是否有清洗记录，清洗周期（不超过30天）是否符合要求；六是是否使用经营性小煤炉；七是隔油设施是否正常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联合执法。

3、对在施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日常巡查，每天完成一轮巡查；检查现场裸地硬化、裸地覆盖和降尘措施等情况。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在施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检查，并检查停限产情况。

4、为实现“黄土不露天”、“刮风不起尘”目标。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排查和梳理辖区内裸露地面情况，对所有裸露地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裸露地面情况每月至少全面排查4次，随时发现随时苫盖。如因客观因素无法及时苫盖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后续治理措施。

5、配合甲方排查辖区“散乱污”企业，动态更新完善台账；加强对工业企业降污减排的宣传和告知，每月至少2次。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每天到污染企业进行告知，协商减排。

6、配合甲方定期对汽修类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特别对汽修企业喷漆车间排污情况进行定期巡查，每2周完成一轮巡查，及时更新台账。检查内容：一般通过观察、察看和问询的方式进行巡查。对一、二类有喷漆房的企业重点检查是否在喷漆房内密闭作业；是否有集中排放烟道，废气是否经过处理设施（烟道末端位置）排放。对二类无喷漆业务及三类企业重点检查是否有露天喷漆、烤漆现象或查看有无油漆、喷枪等设施。

7、每月对加油站进行2次全覆盖巡查，记录加油站装卸油料和改造施工情况，并将相关情况报街道。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对白纸坊地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监测排放情况，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立即责令整改。

8、其他各类污染源，按甲方要求完成每月全覆盖巡查1次。



9、乙方负责拟派人员的管理、劳动合同订立服务，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并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10、如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此合同内工作人员数量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可临时聘用人员协助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并按照每人/工日（8小时）188.16元标准收取费用。

11、甲方临时交办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

四、人员配备情况：

(1) 人数及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工作类别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负责本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工作及与甲方对接配合工作。	①文化程度：大专或以上学历； ②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③管理经验：具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能制定完善的工作计划，并严格贯彻执行； ④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⑤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专职巡查人员	21人 (含副队长2人)	负责本项目巡查工作。	①性别及年龄：性别不限，50周岁以下； ②健康情况：无明显身体缺陷，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 ③表达能力：口齿清晰、普通话流利。 ④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 ⑤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需求人员人数会根据各工作任务的实际及轻重缓急情况而灵活调配。



项目负责人： 黄明旭 、 白班副队长： 边克军、 李森。

夜班副队长： 王思雨。

(2) 岗位要求

乙方需定期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巡查、环保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技能及业务能力，上岗人员需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除因人员辞职、疾病不适宜再从事本项目工作内容等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不能上岗的，如需更换人员，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备后获得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标准。乙方须严格遵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有关规定。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严禁发生“吃、拿、卡、要”现象。

五、奖励条款

(一) 基础分数

1. 细颗粒物：2023年10月-2024年9月PM2.5年均浓度达到目标值的，不扣分；2023年10月-2024年9月PM2.5年均浓度=2022年10月-2023年9月PM2.5年均浓度的，扣0.2分；2023年10月-2024年9月PM2.5年均浓度>2022年10月-2023年9月PM2.5年均浓度的，扣0.5分。

2. 重污染天数：2023年10月-2024年9月重污染天数比率≤1.7%的，不扣分；重污染天数比率>1.7%的，扣0.5分。

3. 降尘量：白纸坊街道降尘量要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以内（扣除沙尘影响，限额以上工程区域不纳入考核范围），降尘量≤目标值，不扣分；5<降尘量≤5.6，扣0.5分；降尘量>5.6，扣1分。

4. 街道排名：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PM2.5浓度排名后30位的，每出现1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全年在全市街道PM2.5浓度排名后30位的，扣



0.5分。白纸坊街道每月在全市街道TSP浓度排名后30位的，每出现1次，扣0.1分，最多扣0.5分；全年在全市街道TSP浓度排名后30位的，扣0.5分。

5. 台账管理：每月更新上报白纸坊街道辖区内房建、拆迁拆违、线性工程、“小微工程”等工地和裸地扬尘管控等台账，每月按要求上报台账的不扣分；每出现1次未按时上报台账的，扣0.2分。

6. 检查情况：按照区业务指导部门对大气环保相关检查任务的工作量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不扣分；每出现一次未按时完成的，扣0.2分。

7.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因措施落实不到位，白纸坊街道被区级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0.5分；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曝光或者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减1分。

（二）加分项

1. 道路走航监测优良率：80%≤白纸坊街道每周、月道路积尘负荷监测优良率≤90%，一次加0.1分；每周、月道路积尘负荷监测优良率>90%，一次加0.2分。

2. 细颗粒物：2023年10月-2024年9月PM_{2.5}年均浓度较2022年10月-2023年9月有改善幅度的，加0.5分；2023年10月-2024年9月TSP年均浓度较2022年10月-2023年9月有改善幅度的，加0.5分。

3. 上级领导全面充分肯定：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任务获得区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0.3分，获得市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0.5分；重大活动期间获得区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0.3分，获得市主管领导肯定的，每项加0.5分。

4. 上级正式推广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的任务有正式推广经验的，每次得0.5分。

5. 主要媒体介绍先进经验：配合白纸坊街道列入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2023年



行动计划的任务成效性、结果性的 工作经验进行介绍,每次得 0.5 分。

6. 按要求筛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配合白纸坊街道向区工作小组办报送线索 4 次及以上的,4 次得 1 分,每多一次加 0.5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实际办理或协助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每办 1 件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服务以 100 分开始计算,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分数测算最终服务费(2117991*实际得分/100 分)。

六、服务费

1、服务费标准为:8022.69 元/人/月,22 名巡查人员服务费每月合计为人民币 176499.25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799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2、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包括交通、通讯、体检费、伙食津贴等)、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其费用须符合现行北京市政府最新的相关规定】、设备及车辆维护费、燃油费、服务人员的食宿费、培训费、项目管理费用、各种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如果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或因市场价格上涨,均由成交人负责,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金额(服务费)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2023 年 10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小写¥:1058995.5);

(2)服务期满半年后,即 2024 年 4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叁角(小写¥:635397.3);

(3)服务期结束后,2024 年 10 月根据服务期间甲方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并支付尾



款。（如考核达标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价剩余尾款的20%，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贰角（小写¥：423598.2））

3、甲方应按照上述节点将相应的合同价款划拨到乙方账户，乙方需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裕惠分理处

帐号：0405180103000004905

七、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八、合同更改、补充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引起诉讼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签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白纸坊街道办事处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10.26

乙方：

单位名称(签章)：



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10.26

